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248 号

致：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

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时在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颜呈龙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82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临时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董事会决议》中的议案作出了审议，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两名通过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股东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的签署

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签署。

经查验和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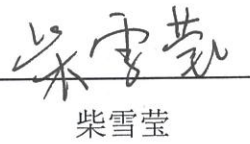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郝玥

2022年5月13日